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8 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第一节 引言..... | 5 |
| 第二节 正文..... | 7 |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7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8 |
|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26 |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26 |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28 |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公司财务资助..... | 28 |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8 |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 29 |
| 九、结论意见..... | 29 |
| 第三节 签署页..... | 30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开能健康、公司 | 指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开能健康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开能健康股票 |
| 股票期权 | 指 | 开能健康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有权行使这种权利，也有权放弃，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林祯、刘瑞广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 激励对象 | 指 |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有资格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开能健康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限售期 | 指 |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限制转让的期限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计划所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来可行权时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授予价格 | 指 | 开能健康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 |

| | | |
|---------|---|----------------------------------------------|
| | | 激励对象购买开能健康股票的价格 |
| 《8号备忘录》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林祯律师、刘瑞广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8 号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26 号”《关于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011 年 10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上[2011]329 号”《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开能健康股票于当年 11 月 2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开能环保”（现已变更为“开能健康”），股票代码为“300272”。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9757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18.5632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 5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笠钧，经营范围为：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开能健康的总股本已由 39,818.5632 万股增至 47,782.2758 万股，目前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进行中。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11 号）、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确认《激励计划（草案）》已

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其中《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开能健康《公司章程》，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骨干，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亦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2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标题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12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7,782.28 万股的 2.354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计 900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35%，预留权益总计 225 万份，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其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数量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76%，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为 7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7%。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数量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959%，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 业务骨干（共计 61 人） | 233 | 100% | 0.4876% |
| 合计 | 233 | 100% | 0.4876% |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份） |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 总额的比例 |
|-----------------|----------------------------|----------------|--------------------|---------------------|----------------|
| 1 | WANG TIE | 董事兼总经 理 | 180 | 26.9865% | 0.3767% |
| 2 | 刘云 | 副总经理 | 36 | 5.3973% | 0.0753% |
| 3 | 陈瀚 | 副总经理 | 35 | 5.2474% | 0.0732% |
| 4 | JIN FENG | 副总经理 | 30 | 4.4978% | 0.0628% |
| 5 | 蒋玮芳 |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 26 | 3.8981% | 0.0544% |
| 6 | 袁学伟 | 财务总监 | 26 | 3.8981% | 0.0544% |
| 7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骨干（共计 25 人） | | 334 | 50.0750% | 0.6990% |
| 合计（31 人） | | | 667 | 100.00% | 1.3959% |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对象名单）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位、可获授的权益数量以及其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等

(1) 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有效期 | 行权比例 |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有效期 | 行权比例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行权安排 | 行权有效期 | 行权比例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01 元/股。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8 年 8 月 8 日）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8.38 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8 年 8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9.01 元。

(3)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②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60 个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

(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2}$

其中：权重 1=0.7，权重 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8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3.3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 |
| 第四个行权期 | 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

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3.3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 第四个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

激励对象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④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至 70 分（含 7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 等级 | 定义 | 分值范围 | 绩效考核系数 |
|-------|-------|------------------|--------|
| C 及以上 | 合格及以上 | 70-100 分（含 70 分） | 1.0 |
| D | 待改进 | 60-70 分（含 60 分） | 0.7 |
| E | 不达标 | 60 分以下 | 0 |

激励对象在所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基础上乘以绩效考核系数作为其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行权的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主要内容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等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5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5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 年 8 月 8 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38 元的 50%，为每股 4.19 元；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8 年 8 月 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01 元的 50%，为每股 4.51 元。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六）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同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后续须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尚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尚需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应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公司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未向并承诺不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向并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 （六）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祯

刘瑞广
